

国家公务员考试全国通用教材



公安民警招考

Official Examination Textbook

指南

主编：朱庆芳

审定：国家公务员考试教材编委会

● 随书附赠：

本套公务员考试书的光盘电子版

历年真题与招考信息

考试相关时政与模拟考场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考试全国通用教材

公安民警招考

Official Examination Textbook

指南

主编：朱庆芳

审定：国家公务员考试教材编委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务员考试全国通用教材 / 朱庆芳主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0

ISBN 7-5073-1730-7

I. 国… II. 朱…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441 号

书 名 / 国家公务员考试全国通用教材
主 编 / 朱庆芳
责任编辑 / 王春明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电 话 / 010-63097018(销售热线 010-68434950)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天津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mm 16 开 150 印张 300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73-1730-7/C·252 总定价 28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致公务员考试者

——代前言

奉献给读者的是一套全国公务员考试通用教材,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面试》、《公安民警招考指南》、《考前冲刺套题(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前冲刺套题(二)申论》、《考前冲刺套题(三)公共基础知识》、《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精解》。

这是一套目前市面上最新、最具权威性和实用性的公务员考试通用教材,适用各类国家公务员考试。由权威主编朱庆芳与北大、人大、国家行政学院的专家学者共同打造又一金牌力作。

关于本书的优势:

1. 内容新、信息全、紧跟命题新趋势 全书严格按最新考试大纲要求编写,汇集全国最新考试信息,探究最新命题趋势,同时兼顾公务员对党政形势政策等时政热点的要求,将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等融汇贯通于书中有关内容,有助于读者用本套书的有关内容答题,思路新,得分高。

2. 内容精炼,有助考生迅速突破考试重点 本套丛书注重应试辅导的实用性,希望读者通过学习减轻复习负担,直接在考试中取得高分。目前,公务员考试愈来愈趋向于对考生潜能的测试,死记硬背已不再是临阵磨枪的杀手锏,我们努力做到帮助考生只花少量的时间就能抓住复习要点。

3. 有助于培养良好的学习方法、解题思路 取得高分需要考生将掌握的知识恰当精确地在试卷上通过答案表达出来。有些考生要做到这点总是很难,主要是学习方法和训练方法问题,比如选择一些没有针对性的复习资料,或者对历年考题缺乏研究,或者习题的训练不够,因此考试时答题不在状态,从而得不到高分。本书正是帮助考生克服这些不足的宝典。本书既有重点突出的讲解,又有习题解析和训练,还有历年试题归纳汇编,加上冲刺模拟套题。相信能使您在考试中胸有成竹,过关斩将,一路胜出。

虽然本书编者做了不少努力,但难免还会有不足,为节省读者的时间和金钱,本书还有增值服务,详情读者可以参阅书内的《增值服务卡》或登陆中国学习图书网 www.study-book.com.cn,也可致函: 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尽量给予圆满回复。

最后衷心地祝愿您顺利通过考试成为公务员!

编者

2004年10月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派驻机构、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103 个部门)考试录用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约 8400 人。

一、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

主要是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除外)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人员。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4. 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5.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6. 身体健康,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1968 年 10 月 16 日以后出生);7. 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8. 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报名办法

(一)招考职位查询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各招考部门具体的招考人数、职位、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中央、国家机关 2005 年考试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简章》,《招考简章》将刊登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 2004 年第 19 期,同时从 10 月 15 日开始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新华网政府在线频道(www.xinhuanet.com)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www.china.com.cn)新浪网教育频道(edu.sina.com.cn)中华网教育频道(edu.china.com)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www.edu.cn)中国教育在线(www.cer.net)

(二)报名方式

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可选择各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参加考试。

1. 网上提交材料及查询:2004 年 10 月 16 日~26 日提交材料,2004 年 10 月 18 日~28 日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04 年 10 月 30 日 8:00 后查询报名序号,登陆 www.mop.gov.cn(人事部网站)进行提交和查询。

报考海关系统(不含海关总署机关)人员请登录 kaolu.customs.gov.cn

2. 报名确认与领取准考证主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6 日 9:00~16:00 到所选择的考试地点进行确认,同时办理有关手续。

报名确认时务必做到:①交 1 寸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背面写清报名序号);②缴纳有关费用;③领取准考证主证;④填写笔试成绩通知邮寄信封。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者视为放弃考试报名。各考试地报名确认地点将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人事部网站公布。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报考人员,今年首次可以减免考务费用。

3. 自助打印准考证副证

准考证副证由考生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 8:00~11 月 26 日 8:00 自行登陆 www.mop.gov.cn(人事部网站)、www.cpta.com.cn 下载并打印。打印中如遇问题请与当地公务员考试主管机构联系解决或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

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以及部分垂直管理机构中的省级机关和直属机构,部分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考职位的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

中央垂直管理机构地(市)级以下所有机关及部分中央垂直管理机构中的省级机关和直属机构,部分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部分招考职位的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科。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公共科目考试范围以《中央、国家机关 2005 年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地点及时间安排,详见准考证副证)。

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人事部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各招考部门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计划录用人数 3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的人选。对公共科目笔试合格人数与拟录用人数不足 3:1 的,可以进行部门内调剂或进行跨部门调剂。调剂的原则是在同种考试笔试合格人员进行。需要进行跨部门调剂的,调剂的部门、职位名称、资格条件等将在人事部网站上公布,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调剂。由需要调剂的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程序组织专业笔试和面试。

——以上为重点摘编

★注意:考生通过以上《考试公告》可以了解到:今年的《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再按 A、B 分卷考试,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已考虑到这一因素。

本套丛书也是目前市面上最早完整地附上《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复习用书。请考生通过本书查阅《2005 年考试大纲》和 2004 年的《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实考真题。

目录

第一篇 公安基础知识大纲详解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8)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1)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11)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12)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15)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20)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20)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23)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26)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26)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30)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3)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37)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37)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38)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43)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43)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54)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64)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64)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6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72)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78)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78)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80)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83)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85)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95)

目录

第九章 面试与体检	(101)
第一节 面试	(101)
第二节 体检	(107)

第二篇 公安基础知识专项训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12)
参考答案	(12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27)
参考答案	(136)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142)
参考答案	(149)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153)
参考答案	(163)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68)
参考答案	(174)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78)
参考答案	(189)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95)
参考答案	(203)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206)
参考答案	(211)

第三篇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模拟样卷

预测模拟样卷(一)	(214)
预测模拟样卷(二)	(221)
预测模拟样卷(三)	(228)
预测模拟样卷(四)	(235)
预测模拟样卷(五)	(242)
预测模拟样卷(六)	(249)
预测模拟样卷(七)	(252)
预测模拟样卷(八)	(255)
预测模拟样卷(一) 参考答案	(259)
预测模拟样卷(二) 参考答案	(259)

目录

预测模拟样卷(三)参考答案	(260)
预测模拟样卷(四)参考答案	(260)
预测模拟样卷(五)参考答案	(261)
预测模拟样卷(六)参考答案	(261)
预测模拟样卷(七)参考答案	(262)
预测模拟样卷(八)参考答案	(264)

第四篇 公安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26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273)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	(275)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0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1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3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33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34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347)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34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353)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35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61)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365)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6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372)

第一篇 公安基础知识大纲详解

Official Examination Textbook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大纲要点】

警察的含义 警察的起源 古代警察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的基本职能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大纲详解】

一、警察的含义

警察在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含义,但最基本的是指国家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在我国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的这一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警察的性质,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二是警察的任务,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二、警察的起源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对于警察的起源,有两种观点:一种是警察与人类共生的自然起源观;一种是警察与国家同步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起源观。

警察自然起源观认为“人类自从有了群体生活,就有了警察作用”。这种观点把警察说成是一种自然现象,即超阶段、超国家的现象。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起源观认为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之际,随着国家的产生,警察才成为必要。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

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有以下条件:

1. 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2. 阶级条件。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3. 社会条件。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4. 政治条件。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三、古代警察

1. 古代警察的概念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2. 古代警察的特点

(1) 警政合一,军警不分。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共同行使。虽然作为警察行为对国家与社会来说是绝对必需的,但还没有形成集中统一的、结构稳定的专门的警察机关。

(2) 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不严格的,“神灵”的意志、皇帝的意志、长官意志具有主导作用。皇帝、行政长官,甚至宗教组织直接处理罪案是常见的。

(3)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地主、宗教领导人、宗族头人有权使用私刑执行惩罚。大量违背统治阶级意志和统治秩序的问题靠私刑解决。

四、近代警察

1. 近代警察的发展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

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90年,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国根据《人权宣言》建立的市政警察。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1829年,英国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产阶级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2. 近代警察的特点

(1) 职能独立化。过去寓于军队、多种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中的警察职能,近代已主要集中在专门的警察行政机关。

(2) 组织系统化。警察组织,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中,形成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

(3) 行为法治化。警察机关的建立,其体制的形式,职权的内容,都是以宪法与法律为依据的。要求警察行为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施行,排斥无法定警察职权的机关与人员滥施人身强制、侦查、审讯等行为。

(4) 服装统一化。有统一的制式服装,为了便于行使职权,警察穿着与国家其他公务人员不同

公安基础知识大纲详解

的统一的制式服装。

五、近代警察管理体制

在世界上,警察管理体制因国而异,大体有两种管理体制:(1)地方自治制。即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全国没有统一的警察组织。中央政府无权指挥地方警察机构,只起监督作用。这种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也属于此种管理体制。(2)中央集权制。即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全国有统一的警察组织机构,各级警察机关的职权由中央统一规定。这种管理体制以法国为代表,德国、西班牙也属于此种管理体制。

六、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宣布实行“新政”。其内容之一是改良司法,举办警政。各地试办警政的基础上,参照外国的经验,于1905年在北京成立巡警部。这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中央警察机关。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七、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1. 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2. 古代警察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
3. 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
4. 古代警察没有专门的服装,近代警察则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八、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1. 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行统治与管理,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2. 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实力性强制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的械具。
3. 广泛的社会性。一方面,警察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警察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九、警察的基本职能

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

警察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特点,这两个特点表现在它的两个职能上。

这两个职能分别是:(1)政治镇压职能。即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这一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2)社会管理职能。即警察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这一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警察的这两种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

十、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1. 中央特科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批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为了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我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有:(1)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2)搜集情报、掌握敌情;(3)惩办特务、叛徒、内奸;(4)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

2.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随后,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

3. 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使敌后抗日根据地得以开辟,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随着根据地和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公安机关便随之建立。

为了维护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市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全称“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除奸保卫机构,如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等。

4. 社会部

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社会部的任务有:(1)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2)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5. 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摧毁国民党警察机关,对旧警察进行改造,建立人民公安机关。

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同时,中共东北

局和各地人民政权也建立了东北局社会部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1946年1月,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东北各省设公安厅。1948年5月,东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建立。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公安部。西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公安厅(局)也陆续成立,这些都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十一、“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

从1949年到1966年,共召开了14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贯彻党中央为公安工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布置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

17年间我国的公安保卫工作取得了辉煌成果,具体表现为:

1.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
2. 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
3.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4. 改造大量战争罪犯。公安机关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把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伪蒙疆战犯改造过来,取得了巨大成功。
5. 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十二、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公安事业遭到极大的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全盘否定党的正确路线在公安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否定公安民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并要彻底砸烂公、检、法,疯狂地破坏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

十三、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迅速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全国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挫败了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各种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重大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全面推进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了新的提高,队伍的精神风貌有了改观。

20多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战胜重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

利进行,作出了重大贡献。

实践证明,公安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公安部部长周永康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必须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识记重点】

警察的含义

警察产生的条件

古代警察的特点

近代警察的特点

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的基本职能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大纲要点】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大纲详解】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这一概念反映了公安机关的阶段属性和组织属性。这就是我国公安机关的根本性质。

一、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1. 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这一阶级属性表明:

(1) 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2) 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一道构成了国家政权。

(3)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的,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以国家政策和法律为全部活动的依据,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2. 社会主义国家公安机关和剥削阶级国家警察的区别

(1) 维护的阶级利益不同。人民警察是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最长远利益的,



因而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剥削阶级警察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为剥削阶级的金钱所雇佣,成为剥削阶级的打手。

(2) 专政对象不同。人民警察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向敌对势力和一切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种专政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的专政对象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是剥削者极少数人对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专政。

(3) 专政目的不同。人民警察所代表的人民民主专政目的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乃至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实现共产主义,因而这种专政是革命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所代表的剥削阶级专政的目的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

(4) 与群众的关系不同。人民警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他们是人民的公仆和忠诚的卫士,因而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剥削阶级警察是压迫人民的工具,所以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对立的。他们为了缓和同人民群众的尖锐矛盾,也要做一些为公众服务的事,但这仅仅是将此作为一种统治手段和策略,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同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

1. 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机关

在我国,公安机关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行政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安机关不同于普通的行政机关,它是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行政管理权的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的作用极其重要,涉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大局。与此相适应,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以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使公安机关成为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坚强后盾。

2. 公安机关是国家刑事执法机关

我国的公安机关不同于其他国家的警察机关。我国的公安机关不单纯属于行政执法机关,而是兼有刑事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公安机关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执法机关。

三、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拥有武装性质的警察组织,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公安机关与军队的区别有:(1) 分工不同。警察的职能是对内,军队的职能是对外。(2) 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警察是通过执法手段来完成任务,军队是通过战争手段来完成任务。

【识记重点】

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

公安机关的组织属性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大纲要点】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大纲详解】

一、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多次强调,公安机关要把“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历史使命。这一重要指示全面体现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准确定位了新时期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这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民主职能和专政职能,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二、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监督和改造的社会效能。

公安机关的这一职能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的。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主要内容有:(1)专政目的。现阶段公安机关专政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2)专政对象。在现阶段公安机关专政对象是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3)专政手段。公安机关专政手段是依法打击、制裁、监督、改造。

三、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是指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效能。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就是依法定程序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民的利益。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主要内容有:(1)依靠人民。公安机关要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治安管理、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要建立和健全维护社会治安的民主机制,包括参与机制、监督机制、群防群治机制等。(2)保护人民。公安机关要依法充分运用各种公安专业手段,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处罚违法,防治治安事件、治安事故、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3)教育人民。公安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人民群众进行公安政策和法制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责任意识。(4)管理社会安全事务。在社会治安方面,公安机关通过执法、宣传、预防、监督、控制、协调和服务等多种行政管理活动,为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科研、娱乐等社会生活创造正常的秩序和良好的环境。(5)为民服务。一切公安工作都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尽可能多地提供社会服务,当好人民的公仆。

四、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民主职能和专政职能不仅在涵义和内容上截然不同、界限分明,而且在具体对象、目的、方法、作用上也有原则的不同,不容混淆。

1.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

- (1)对象不同。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
- (2)方法不同。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方法。
- (3)作用不同。专政是打击敌人,民主是保护人民。

专政职能是实现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发挥专政职能的基础条件。公安机关对敌人的专政越有力,人民的民主、安全等合法权益就越有保障;公安机关对人民的民主实现得越充分,对敌人专政的社会基础就越深厚。

2.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联系

从两种职能的联系上看,专政与民主不仅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而且是相互渗透、互相促进的,联系极为紧密,不可分割。

对敌人专政和对人民民主的两个职能,贯穿于公安全部专业工作之中。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和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常常是一项工作的两个方面的社会效能。如果公安机关专政职能履行不好,对敌人专政不力,就会放纵敌人,就会使人民的各项合法权益无法保障。如果公安机关民主职能履行不好,得不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就会削弱专政职能的广泛社会基础和力量源泉,就不可能对敌人实施及时有力的打击。因此,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可以相互渗透、促进。公安机关两种职能必须全面加强并有机地结合起来,渗透到公安机关各部门和各专业工作全过程。

专政职能是实现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发挥专政职能的基础条件。正确认识和处理两者辩证关系,有助于体现公安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有利于公安工作发挥应有的社会效能。

【识记重点】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两种职能的关系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大纲要点】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 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 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大纲详解】

一、公安机关的宗旨

《人民警察法》第3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